

##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41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大模街10  
號4、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筱軒

電話：03-4783683#171

電子信箱：1002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文字第1120001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  
作業要點」112年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2年1月7日桃客文字第  
1120000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  
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  
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  
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  
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  
「推廣活動」三類。
- 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，補助要點等  
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[https://grants.  
moc.gov.tw/Web/]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))，請踴躍申請。

教務處 112/01/11 11: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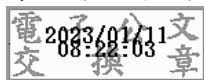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0410

無附件

五、相關資料請至上開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本區各客語推行委員、本區各國民小學、本區各國民中學、本區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